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1.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根据纳税人不同情况可分为四种情形：不能登记、必须登记、申请登记、选择登记。

(1) 个人（除个体工商户外）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特殊主体除外）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3) 年应税销售额虽然未到500万元，但符合条件条件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4)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假如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销售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纳税人在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将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其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交通运输服务（适用税率9%）

1. 包括：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

（1）程租业务

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期租业务

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

(3) 湿租业务

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4)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

(5) 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6) 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不包括：水路运输光租业务、航空运输干租业务→按“经营租赁服务”13%计算销项税额。

(1) 光租业务

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

(2) 干租业务

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 9%计算销项税额；
- 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 6%计算销项税额。